

第一科

列上

湖北首政府建設廳電稿由

考	備	批	擬	事
		<p>撥存</p> <p>十一日</p> <p>存</p>	<p>奉令抄送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仰遵照由</p>	<p>省政府令</p> <p>附件</p>

文書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初



收到

1242

長文

廳建字第 4320 號

密

湖北省政府密令 省民三施字第 5326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二三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廿九日渝密字一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零六四號公函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送請政府公布在案關於該綱要實施後縣各級黨政關係之調整辦法前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茲該綱要既經公布調整辦法自應同時密令頒行除密令頒發各省縣黨部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整辦法函請查照密令頒行各省縣政府遵照又該辦法第十二條縣黨部以下一律密秘一節除區以下黨部應即實施外其餘黨部本身應俟斟酌情形再行決定暫時仍在公開并希飭知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密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密飭行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韓鶴舉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廿年六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縣以下各級黨政關係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依照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其英係甲配合之小組由這分部就所屬黨員編組之。

三、黨員監察綱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部及黨員為負責之監督其糾舉以建立監察制度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

四、縣以下黨部對於政府及民眾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但應與同級政府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眾實現本黨政策推行行政辦法之變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五、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六、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中遴選充任。

七、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為黨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如縣長為黨員而其年齡資格超過縣黨部書記長者得推為該會議之主席除令報本週黨政事項及工作外會議決議事件均交黨政機關執行。

八、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服主任縣長應以黨員充任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

九、區黨部以下應使在各級同業機關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謀取聯繫。

十、在各級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應一律參加黨之小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規避。

16
十一、各級黨部自書記長
機關人事之任免升
遷，縣黨部以下一律秘

下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
不得干涉違者以違反紀律議處
不得公開